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 独立意见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人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该项关联交易及相关材料后，本着公平、公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此次董事会讨论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陕西钛谷新材料产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之间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定价客观、公允，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，不存在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，由全体董事进行投票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交易内容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 独立意见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人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该项关联交易及相关材料后，本着公平、公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此次董事会讨论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陕西钛谷新材料产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之间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定价客观、公允，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，不存在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，由全体董事进行投票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交易内容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 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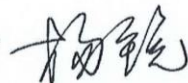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人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该项关联交易及相关材料后，本着公平、公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此次董事会讨论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陕西钛谷新材料产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之间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定价客观、公允，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，不存在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，由全体董事进行投票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交易内容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 独立意见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人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该项关联交易及相关材料后，本着公平、公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此次董事会讨论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陕西钛谷新材料产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之间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定价客观、公允，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，不存在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，由全体董事进行投票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交易内容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沈澎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